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总股本 124,7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3668 号”《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79,825.14 元（合并报表口径），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896,714.69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989,671.47（母公司口径、下同）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4,024,498.17 元，扣除 2021 年度已分配利润 18,717,000.00 元，期末实际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154,214,541.39 元。

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总股本 124,7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8,717,000.0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8.7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未来发展；本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的发展现状、持续经营能力相适应，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研究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充分论证了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内容，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决策程序科学、审慎。综上，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2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焱鑫	2006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22 年	同花顺、航民股份、传化智联、国盛智科、锦鸡股份等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焱鑫	2006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22 年	同花顺、航民股份、传化智联、国盛智科、锦鸡股份等公司
	孙海晖	2017 年	2015 年	2015 年	2022 年	纳芯微、祖名股份等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金敏玉	2010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21 年	太极集团、交大思诺、航天信息、理工环科、景兴纸业等公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包括内控审计费用）。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投入时间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且对其在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能为公司继续提供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且在 2022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出色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查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资料，一致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服务多年，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核查通过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因此同意续聘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综合考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后，公司预计为下列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祖名股份	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100%	55.66%	9,520.06	30,000	28.96%	否
祖名股份	扬州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100%	41.92%	0	20,000	19.31%	否
合计		/	/	9,520.06	50,000	48.27%	/

1、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调剂以不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标准进行调剂。

2、上述担保事项的办理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提请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内办理对外担保的有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祖名”）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556177047M

法定代表人：王荣英

注册资本：29,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31 日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经三路三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 100%持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1,786,466.53	955,210,006.59
负债总额	596,539,347.88	475,707,541.5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18,693,240.04	478,909,869.35
净资产	475,247,118.65	479,502,465.00
项目	2022 年度（已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5,721,838.26	183,138,480.79
利润总额	37,878,010.54	2,973,795.14
净利润	29,880,976.05	2,230,346.35

3、安吉祖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扬州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祖名”）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764176284Y

法定代表人：蔡祖明

注册资本：16,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08 月 04 日

住所：扬州市兴扬路 17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植物蛋白饮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农副产品收购，蔬菜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 100%持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6,275,371.01	312,761,475.77
负债总额	140,963,503.98	113,897,777.0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40,963,503.98	102,841,777.06
净资产	195,311,867.03	198,863,698.71
项目	2022 年度（已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9,447,713.78	44,158,584.33
利润总额	5,589,171.22	3,670,866.43
净利润	4,119,350.70	2,753,149.83

3、扬州祖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对应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确定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文件，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协议为准。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期限按实际签署的协议履行，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 2023 年度的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系为更好地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有利于降低子公司财务费用，保障子公司稳健经营。公司对各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通过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控，降低担保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是在公司开展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的基础上进行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资信及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0,5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8.41%，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金额总额为 10,5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14%。

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变现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经过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2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213.86 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合并变动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834.42	557.23			88.90		1,302.74
其他应收款	401.07	394.78					795.85
存货	214.43	143.90		125.79			232.54
商誉	0.00	117.96					117.96
合 计	1,449.92	1,213.86		125.79	88.90		2,449.09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4,159.82 万元，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99.15 万元，经分析期末应计提坏账准备 599.15 万元，计提比例 100.00%；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560.68 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 703.60 万元，计提比例 5.1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常熟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8.00	258.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	166.07	166.0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江苏云厨一站新零售有限公司	83.97	83.9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无锡悦家商业有限公司	42.96	42.9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宁波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24.28	24.2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南京悦家超市有限公司	11.02	11.0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杭州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7.39	7.3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武汉汉福超市有限公司	5.45	5.4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小 计	599.15	599.15	100.00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说明：本公司与常熟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等客户长期开展业务合作，前期合作情况一直良好，后因 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等原因影响回款，导致其对公司的所欠货款逾期未能按时履约。2022 年度经催收后仍未收到款项，预计回款周期将会较长，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期新增计提坏账准备 515.17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599.15 万元。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320.94	666.05	5.00
1-2 年	172.72	17.27	10.00
2-3 年	65.30	19.59	30.00
3-4 年	1.72	0.69	40.00
小 计	13,560.68	703.60	5.19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应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1,302.74 万元，剔除期初已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转回、本期核销及合并范围变化影响的坏账准备后，本期应收账款实际新增计提坏账准备 557.23 万元。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970.26 万元，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970.26 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 795.85 万元，计提比例 9.99%。

期末其他应收款应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795.85 万元，减去期初已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转回、本期核销及合并范围变化影响的坏账准备后，本期其他应收款实际新增计提坏账准备 394.78 万元。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1 年以内	3,347.39	167.37	5.00
1-2 年	4,329.24	432.92	10.00
2-3 年	118.68	35.60	30.00
3-4 年	20.56	8.23	40.00
4-5 年	5.31	2.66	50.00
5 年以上	149.07	149.07	100.00
小 计	7,970.26	795.85	9.99

（三）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232.54 万元，本期新增计提 143.90 万元，期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14.43 万元，本期因存货已销售，予以转销 125.79 万元。

（四）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每年年末对收购子公司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2022 年度公司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17.96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合并利润总额的影响合计为 1,213.8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63%，并将相应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后，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反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完整、可靠的财务数据和会计信息，且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以公允反映资产价值，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就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进行了明确。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就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进行了明确。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实施日期

1、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2、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3、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实施日期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 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 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 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 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 用分摊金额等。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 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 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 ——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 所得税资产。

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 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 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 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 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5、《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 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 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 改还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 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祖名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周四）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举行 2022 年度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14:30 -16:30

2、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包括现场交流、网络直播、文字互动形式

3、现场活动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经三路三号，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祖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高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国平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现场参与方式

请参加本次现场活动的投资者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周三）15:00 前使用微信扫一扫下方二维码，进入本次活动报名页面报名：

现场活动报名页面二维码

参加现场活动的投资者请携带名片提前到达活动现场，本次活动为期半天，各位投资者请自理食宿及交通费用。

2、网络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 14:30 -16:30 使用微信扫一扫下方二维码，在线收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可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线上交流参会页面二维码

如有疑问，可通过本通知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

四、问题征集

为了提升本次